

# 衢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（园区） 评选和复评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，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，市本级各企业、在衢省部属企业：

衢州市总工会出台《衢州市总工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条措施》，为激励更多的企业（园区）积极参与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衢州市和谐企业（园区）的创建面。经市三方成员单位讨论研究决定，将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（园区）评选和复评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（园区）评选和复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原定于11月底对衢州市和谐企业（园区）公示、命名表彰，延期至2023年3月前完成。请各有关单位加大指导力度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园区）积极参加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（园区）创建申报。

衢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



2022年11月4日